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董事林朝阳、董事曹杉、独立董事顾鸣杰、独立董事黄海燕、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精英系列赛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分别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副总经理 夏南先生简历

夏南：男，1994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特拉华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学位。2017 年 7 月至 12 月，就职于美国纳斯卡赛车市场部；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就职于瑞士汽车技术公司 WSC 市场部；2019 年 1 月入职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任力盛体育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力盛体育运动技术部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力盛体育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运营官、赛卡联盟（力盛体育卡丁车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力盛体育副总经理、空间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青先生与董事余朝旭女士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夏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